

关于实施 EMS/OHSMS 认证规则的通知

尊敬的中润兴客户及各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正式发布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下称“认证规则”），将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上述规则分别是 EMS 和 OHSMS 认证活动的基本依据和底线要求，也是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对获证组织及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的重要依据。

为确保客户了解认证规则的要求，保证体系运行及认证过程持续合规，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现将认证规则有关的重点内容及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证规则的重点内容及要求摘要（节选）

说明：未注明“EMS 或 OHSMS”的为 EMS 和 OHSMS 两类认证的通用要求。注明 EMS 或 OHSMS 的为对应体系的专属要求。

1、认证申请条件（认证规则 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OHSMS，且运行满三个月（应有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4）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相应领域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OHSMS 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8）EMS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
注：突发环境事件及其级别的判定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OHSMS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0) 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 &S 法律法规要求, 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

(11)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2. 认证申请需提交的信息和文件资料 (认证规则 5.1.3)

认证申请需提交的信息和文件资料中特别需要注意以下资料的提交:

(1) 认证申请, 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 当 EMS、OHSMS 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 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 根据所申请的认证体系, 满足对应要求

与EMS申请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 以及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的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等;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OH&S 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根据所申请的认证体系, 满足对应要求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所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信息以及任何适用的环境法规中的有关的法律义务 (EMS);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所识别的主要危险源和 OH&S 风险, 所使用的主要危险材料以及任何适用的 OH&S 法规中有关的法律义务 (OHSMS);

(6) 所申请的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7) 一年内所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 (适用时EMS); 一年内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情况及与OH&S相关的行政处罚以及整改情况 (适用时OHSMS);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3、认证合同与认证费支付 (认证规则 5.3)

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不得通过第三方支付。认证委托人的上级单位(如认证委托人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认证机构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个体工商户作为认证委托人时,

可以由经营者向认证机构支付认证费用，其他类型的认证委托人的认证费用不得由个人支付。

4、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规则 5.3）

（1）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EMS、OHSMS 及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2）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EMS 、OHSMS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EMS、OHSMS 及5.1.2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

5、审核时间间隔（认证规则5.6）

（1）初次审核的一阶段与二阶段间隔最短不少于5日，最长不超过6个月。超过需重新实施一阶段审核。

（2）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二监同时满足距离证书签发日期不超过24个月。

（3）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不能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现场审核的，认证机构应按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

6、审核时间要求（认证规则5.4.2）

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7、现场审核时机（认证规则5.4）

（1）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2）认证委托人存在多班次生产/服务情况的，认证机构应根据各班次的生产/服务内容，以及认证委托人对各班次的控制水平，策划对不同班次的审核。不同班次的生产/服务的内容、过程相似的，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以及第一个认证周期(初次认证的三年周期)的监督审核应至少要对两个班次进行审核，

其中一个班次应处于正常办公时间内。不同班次的生产/服务的内容、过程不相似的，每次审核应覆盖生产/服务实现的不同内容、过程的各班次。（OHSMS）

（3）认证委托人存在多班次生产/服务情况的，认证机构应根据各班次的生产/服务内容、重要环境因素，以及认证委托人对各班次的控制水平，策划对不同班次的审核。不同班次的生产/服务的内容、过程相似的，每次的EMS 审核应审核至少一个班次的生产/服务活动现场；不同班次的生产/服务的内容、过程不相似的，每次审核应覆盖生产/服务实现的不同内容、过程的各班次。（EMS）

8、首末次会议要求（认证规则5.5）

（1）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EMS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EMS）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和负有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OHSMS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应参加首末次会议，认证机构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9、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认证规则5.5）

（1）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E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环境方针、环境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E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EMS）

（2）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OHSMS 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OH&S 方针、OH&S 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OHS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OHSMS）

10、OHSMS认证，审核员应与下列人员面谈（认证规则5.5）

——最高管理者和负有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

——负责OH&S 的员工代表；

——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

——管理人员、员工，包括从事与预防OH&S 风险相关活动的人员、长期的和临时的员工；

——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适用时）。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是指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范围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或决策者，可以是一个人或一组人。认证委托人仅对其某个组成部分申请认证的，最高管理者可以是该组成部分的负责人。

负有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是指认证委托人的主要负责人（即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认证委托人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人一般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起决策作用的领导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等。

负责OH&S 的员工代表，是指由员工选举或由工会指定，代表员工参与OH&S 事务的人员。

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是指认证委托人配备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人力资源部门相关人员、认证委托人自有医疗机构（如职工医院、诊所、卫生室等）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医护人员等。

11、审核终止情况（认证规则5.5）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4）一年内认证委托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审核实施中认证委托人发生人员死亡事故；（OHSMS）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12、不符合验证（认证规则5.10）

（1）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2）对于严重不符合，初次认证应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监督审核应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再认证审核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

(3)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机构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13、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认证规则6）

(1)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EMS/OHSMS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EMS/OHSMS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EMS/OHSMS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EMS/OHSMS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EMS/OHSMS 认证标志。

14、证书暂停（认证规则7.2）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EMS/OHSMS 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EMS/OHSMS 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EMS/OHSMS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EMS）；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OHS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OHSMS）；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EMS/OHSMS 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11) 发生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
- (14)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15、证书撤销（认证规则7.3）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EMS）；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OHSMS）；
- (5) EMS/OHSMS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16、认证记录留存（认证规则10.5）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二、认真学习规则，共同遵守

认证规则是认证行业应遵守的法规性文件，对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请认证委托人和相关方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共同遵守。

附件是《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全文及释义，敬请各相关方认真研读。我机构将持续提供支持，协助各方顺利过渡并符合新版规则的要求，助力组

织提升管理水平。

附件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EMS-01:2026）

附件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附件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OHSMS-01:2026）

附件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13日